

徽学

HUIXUE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编

第五卷

安徽大学出版社

徽学

第五卷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编

卞利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徽學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编

第五卷

安徽大学出版社



紫陽書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徽学·第五卷/卞利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1110—475—2

I. 徽... II. 卞... III. 文化史—徽州地区—文集 IV. K295.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0647 号

徽学·第五卷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 徽 大 学 徽 学 研 究 中 心

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8241 发行部 0551—5107716	开 本	850×1168 1/16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印 张	31.375
责任编辑	李海妹	字 数	562 千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ISBN 978—7—81110—475—2

定价:45.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扉页题字 黄德宽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术顾问

主 任:瞿林东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副 主 任:卞 利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王世华 安徽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瞿林东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王天有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冯尔康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唐力行 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春声 中山大学副校长、教授

王振忠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

王世华 安徽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

朱万曙 安徽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卞 利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学术顾问:

栾成显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

赵华富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教授

《 徽 学 》 编 委 会

主 任： 黄德宽

副 主 任： 吴春梅 卞 利 杨应芹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打*者为常务编委）

卞 利*	王邦虎	王振忠*	刘伯山*	汤奇学
张子侠	李 霞	李琳琦	周晓光*	周致元
范金民	胡化凯	胡益民*	赵山林	栾成显*
陶新民	徐道彬*	常建华	解光宇	翟屯建
胡中生	朱万曙			

主 编： 卞 利

副 主 编： 胡益民 刘伯山

编辑部主任： 徐道彬

目 录

徽商与徽州经济史研究

- 《新安蠹状》中所见明代后期徽州的条鞭法相关史料 陈支平(1)
- 明代中期徽州农民的家产分割
- 以祁门县三都凌氏为例 [日本]中岛乐章著,栾成显译(11)
- 婺源墨作、墨商的分布与徽墨产销 何建木(27)
- 产权视角下的徽州茶农经济 邹 怡(46)
-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物价管制与徽州社会
- 以国统区歙县地区为例 徐松如(66)

徽州社会史研究

- 明清徽州程元谭基地的纠纷:以《新安程氏家乘》为中心 [香港]卜永坚(82)
- 明清徽州的教育及其支持系统 刘伯山(98)
- 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祖茔的控制功能 陈 瑞(114)
- 徽州的族会与宗族建设 胡中生(122)
- 张王、太子及相关诸神
- 徽州文书所见民间诸神信仰 陶明选(144)
- 明清徽州虎患略论 吴媛媛(165)
- 嘉靖年间的倭寇徽州事件 周致元(180)
- 发展与困局:清末徽州新式教育运作实态论述 张小坡(193)

徽州文献与文书研究

- 明清时期徽州族谱的纂修及刊刻等相关问题研究 卞 利(209)
- 从《歙县修志私议》到民国《歙县志》
- 有关徽州方志史家许承尧的新史料之研究 王振忠(240)
- 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的分类 阿 风(252)
- 明清徽州案卷文书述略 郑小春(281)

徽州学术史

- 程瑶田佚稿考述 诸伟奇(295)
- 黄生著述考略 范伟军(307)
- 论戴震的校勘学成就及其影响 徐道彬(321)
- 从《毛郑诗考正》和《杲溪诗经补注》看戴震经学的方法和特点 杨世铁(351)
- 《浙江资料集》编辑出版前后
- 罗长铭与汪世清关于《浙江资料集》的通信 罗季重整理(360)

调 研 报 告

- 古风犹存的徽州名族
- 黟县南屏叶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 赵华富(427)

书 评 与 综 述

- 深入研究的系统整合
- 评《苏州与徽州——16—20 世纪两地互动与社会变迁的比较研究》
- 小 田(475)
- “比较视野下的地域社会研究——徽州与江南的文化认同与地方发展国际
- 学术研讨会”综述 洪 煜 吴强华(480)

Contents

Huizhou merchants and economic history studies

- Observe correlative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one lashed law enforced at Huizhou in later-term of Ming Dynasty in *Xin'an Du Zhuang* (新安蠹状)
..... **Chen Zhiping** (1)
- Household Division of Huizhou in medium-term of Ming and Qing
——citing Ling's clan in San-du of Qi-men county
..... **ZhongDao YueZhang** (11)
- Distribution of ink made and ink merchants in Wu yuan county as well as production and sale of it
..... **He Jianmu** (27)
- The Tea Peasant Economy in Huizhou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Property Right
..... **Zhou yi** (46)
- Polices of control price by Kuomintang government and Huizhou society in the time of Anti-Japanese war
——citing She county(歙县)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Kuomintang as an example
..... **Xu Songru** (66)

Huizhou social history studies

- Dispute on Cheng Yuantan's graveyard of Huizhou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ocus on Cheng' s clan family tree of xin'an
..... **Pu Yongjian** (82)
- Huizhou education and its sustaing system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Liu Boshan** (98)
-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functions of Huizhou clan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Chen Rui** (114)
- Clan meetings and clan building of Huizhou
..... **Hu Zhongsheng** (122)
- Zhang Wang, Taizi and correlative folk Gods
——multi-folk faith in Huizhou documents
..... **Tao Mingxuan** (144)
- A study on tiger disaster of Huizhou prefectur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Wu Yuanyuan** (165)
- Japanese pirates invaded Huizhou at Jiajing period
..... **Zhou Zhiyuan** (180)
- Development and Dilema; discourse upon the operation of new style educ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 **Zhang Xiaopo** (193)

Huizhou literature and documents studies

- Research on compiling,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of Huizhou pedigree literature together with taboo words in it
..... **Bian Li** (209)
- From *Shexian xiuzhi siyi* to Minguo *shexianzhi*; a study on the newly Found materials about Xu cheng-yao
..... **Wang Zhenzhong** (240)
- Classification of the Huizhou Lawsuit Documents of the Ming and Qing
..... **A'Feng** (252)
- Huizhou Records in Ming and Qing
..... **Zheng Xiaochun** (281)

Huizhou academic and ideology history

- Textual research of Cheng Yao-tian's uncollected works
..... **Zhu Weiqi** (295)
- Observe and study on Huang Sheng works
..... **Fan Weijun** (307)
- Comment on Dai Zhen's thought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study of textual criticism
..... **Xu Daobin** (321)
- Ways and Characteristics by DaiZhen from his two works
..... **Yang Shitie** (351)
- Correspondence between Luo Changming and Wang Shiqing, around the time of edition and publishing of *The Material Collections of Jian Jiang*
..... **Luo Jichong** (360)

Fildwork report

- Archaistic Huizhou famous lieneage
——a research report of Ye's lineage of Yi county
..... **Zhao Huafu** (427)

Book reviews and Compositive studies

- An in-depth study to systematic integration
——comment on Suzhou and Huizhou——a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wo regions from 16th century to 20th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 **Xiao Tian** (475)
- Research on regional social under comparative view——An international learned meeting summary on culture i-
dentification of Huizhou and Jiangnan region along with local development
..... **Hong Yu Wu Qianghua** (480)

《新安蠹状》中所见明代后期徽州的 一条鞭法相关史料

陈支平

内容提要：明代中后期起，各地相继推行赋役征收的一条鞭法，但是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不同的地区由于各自特殊的原因，往往存在许多差异。本文根据明万历年间徽州知府古之贤所著《新安蠹状》提供的珍贵史料，对明代后期徽州一条鞭法实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剖析。

关键词：明代后期 徽州 《新安蠹状》 一条鞭法

Abstract: After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the one lash method taxation was carried out all over the country.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 there was much difference among those different regions for their especial reason. The passage according to *Xin An Du Zhuang* (新安蠹状) wrote by Gu Zhixian, a stadholder of Huizhou, to anatomy related problems of one lash tied taxation implemented in Huizhou in the periods of lat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Late Ming Dynasty; Huizhou; *Xin An Du Zhuang*; One lash method taxation

明代中后期起，各地相继推行赋役征收的一条鞭法，但是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不同的地区由于各自特殊的原因，往往存在许多差异。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的卞利先生，赠我明人古之贤的《新安蠹状》复印本。翻阅之后，发现书中所提到的一些关于徽州施行一条鞭法的文告，颇有叙述的价值。顾此书罕为前人所引用，特摘引解说如次，一以聊助研究一条鞭法的同好们些许边鼓衬拳，一以致谢于卞利先生。

一、易知由单的别称及屯粮由单

关于明代的“易知由单”，前辈梁方仲先生早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就有过论述。^①易知由单又称“由帖”、“由票”、“青由”、“预知单”、“合同由票”、“蝴蝶由票”等，名称甚多。“易知由单就是催粮的通知。单内印好了应缴纳的款项，及输纳的期限各栏（多数还载有田地的科则，田地的额数，及折合银钱数等项）。在开征田赋以前，地方政府在单内各栏下一一填写明白，然后将单分发各花户，使纳税者得以依期如数缴纳于政府。”^②

从《新安蠹状》中的资料可知，明代徽州地区的易知由单名称，有其独特之处，如用以催征缴纳核对之用的“蝴蝶由单”，徽州等地称之为“鸳鸯票”。是书“呈道覆议会计缘由稿”中云：

先奉抚院余宪牌照得抚属钱粮繁多、派征不一案候通行所属设立由票，填注各户田粮验派粮米数目散给小民执数派纳，其法极善。仰府即行所属，将前项由票查照会计则例，将各户田粮本折粮米各数，逐一填注由票，务及时设法遍给，俾户户得以知数、依期输纳等因到府遵依通行所属……由票式样：一填甲总，给排年以便催征，一填户总，给人户以便输纳。又立征收鸳鸯票式。一半给纳户执照，一半存官查盘，凡以杜吏书之洒派、派年之多科、粮长之侵费，欲使穷簷蔀屋之民，罔不知有本院宪法已经通行……征收之法，本府窃见由票之法务在简明，以便远乡愚民周知之意，而人各一法，且于查盘不便。今立票式申奉通行，然后画一，故议清立征之法，在派年有总由票式，在花户有散由票式，在粮长有鸳鸯收票式，然仍要遵行投柜之法，严革秤收之弊。

一条鞭法的施行配合易知由单的颁发，确实能够起到在某种程度上的减少中间舞弊环节的效果。但是易知由单里面所填写的田粮条鞭内容是否准确，关键还在于“十年大造”的制度能否得到认真的执行。自明初实行黄册制度以来，“十年大造”的实施效果时好时坏。“十年大造”一旦流于形式，赋役征收陷入混乱在所难免。因此到明代后期施行一条鞭法时，为了保障一条鞭法的落实，“十年大造”的制度再次得以

^① 参见梁方仲《易知由单的起源》，原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11月22日，《史学》第43期，1984年收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中州出版社，1984。

^② 同上《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第152页。

强调。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整理的《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中,有一份明代崇祯年间的“清册供单”,反映了一条鞭法施行后“十年大造”的情景。兹摘引如下:

直隶徽州府祁门县为清册供单事,炤得本县大造,例有亲供首状,开具管、收、除、在数目,虽逐年陆续过割,总合十年积算,应以上届黄册实在之数,为今番旧管。其以后递年置买产业,不论已收未收,总为新收。今炤旧例设立清册供单,每户先开旧管人丁若干,田地山塘若干,米麦若干;次开新收若干,开除若干。该图册书亲执供单挨次令人户自行填注明白,送县以凭给付;册书汇造黄册,其收除务要□行散开,以便清察税契。其新收数悉炤文契,开除数目悉炤新收。如无契擅收或收数增减不依原契,及有收无推、有推无收、混造投递者,定行重究。如册书不依期送单,人户不依期填写者,并究不贷。

计开五都 图 正管第三甲

一户洪公寿,系直隶徽州府祁门县五都图籍,轮充崇祯十七年分。

旧管……

新收……

开除……

实在人丁男妇四口

男子成丁三口

本身年四十七岁

弟天道年四十五岁

男大兴年一十六岁

妇女大口一口

妻程氏年四十五岁

田地塘三十一亩四分九厘七丝八忽

夏税六斗四升四合一勺

秋粮米一石五斗三升九勺

……

民草房三间。^①

^①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十卷,“崇祯十四年洪公寿户清册供单”手状底,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

这种“清册供单”，是“十年大造”的基础依据，也是易知由单得以颁行并得到一般纳税户认可的依据。因此换句话说可以说，明代后期易知由单的颁行，必须以较为准确的“十年大造”数据为基础，而“十年大造”能否落到实处，则是以一般纳税户真实填写“清册供单”为前提的。这其中的任何环节发生问题，都将使易知由单的制度遭受破坏。明代赋役征收体制的败坏，无不是首先由此而产生的。易知由单在以后的施行过程中屡屡不能收到预想的效果，其症结也在于此。

易知由单一般施行于民户田粮之征收，关于军屯的情景，极少有人论及。然据《新安蠹状》的记载，这里的由单，在实行一条鞭法之后，亦在军屯税粮征收上推行，《直隶徽州府为申明屯例严併屯粮以济运储以祛宿弊事》中云：

屯收钱粮，系干军饷，以故军政考选例有屯官一员专管，此祖制也。后因武取之廉干颇少，屯粮之拖欠甚多，以致添议经历协收，防其侵费，此新例也。但外卫经历位卑权轻，委与京卫不同。若令协同征收，则军人不受管摄，安听催征？该卫无库，何官守掌、何官秤兑？发票起批，何官签名、何官经管？事权纷错，必致推诿；文移滞碍，反难责成。又奸猾武弁妒权则争，牟利则害，是使经历反受制于屯官也……合无以后设立征收之法，行令掌印官每遇征派之时，将该卫额粮若干，每石派则若干，造完由票，每户一张。又立实征廩经一簿，俱用经历司印信，磨算相同，转发官屯官，方许开征，以杜多派之弊。又设立鸳鸯收票，中用经历司合缝印信，以一半给纳户执照，以一半存屯官案候查盘。其实征簿听纳户亲填，此鸳鸯票听管屯官出给，自一号起至百号止，用尽再印。此以杜侵渔之弊，如无经历司印信收票者，即系旗甲与屯官通用私票拟以侵欺，仍每月经历司将收过数目揭报本府查考。^①

万历年间徽州屯收钱粮之所以仿照民粮而施行易知由单并派外卫经历司协管，显然是明初以来的军屯制度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原来的管理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屯粮变迁的现实。“呈兵道申明新安卫老幼军人食粮稿”中言及当时军屯的弊病时称：“充数希冒粮饷占领屯田者有之矣，亦有户下果无壮丁所官曲徇人情卫官占作伴当图冒月粮不赴操练者亦有之矣。”再者，许多屯田经年既久，不免为民户所佃种拥有，租粮不清的状况亦所在多有，即所谓“民人佃种屯田恃顽不纳者”。^② 这些情况，不得不促使明代后期徽州的屯粮征收采取与民粮征收较为类似的办法。

① 古之贤：《新安蠹状》，《直隶徽州府为申明屯例严併屯粮以济运储以祛宿弊事》。

② 古之贤：《新安蠹状》，《直隶徽州府为申明屯例严併屯粮以济运储以祛宿弊事》。

二、粮长的金派

关于明代的粮长制度,梁方仲亦有专门的著作^①,论述甚详。然对于明代后期粮长的演变情景及各地间不同的粮长金派形式,间有未详之处。《新安蠹状》中有一些记载涉及明代后期徽州地区粮长的资料,可以对明代粮长制度的演变情景有所补充。

根据梁方仲先生的研究,明代粮长一职的地位在明代前期最为重要,“自明代中叶起,一鞭法盛行以后,解运之职责多由民间移至官府,粮长的责任更为减轻,同时他的社会地位也更降低了”。^②有些地方的粮长,往往因一鞭法的施行而为里长所替代。然而从《新安蠹状》的记载看,徽州施行一条鞭法之后,粮长一职依然存在,并且依然是一项十分沉重的职役:

一苏粮长之困。本府窃见东南之民止以粮长为重差,而既革空役,则空闲者众,民情不平,故欲各里收各里,无使偏累一人。及其金解,就中拣其最上者,除一正二朋之外,其剩下者量律贴,然不过以粮长贴粮长,不与小民相干。又严革常例,则粮长不至重困。^③

从这段记载中,不但知道一条鞭法施行后粮长之役偏累承役者,同时还经常有官府的“常例”苛索。关于“常例”,《新安蠹状》中有这样的记载:

一禁革使用以苏困累。钱粮为身家之累,人人畏避,加以衙门使用,愈加困急,故有当一介粮长而遂败其家者,良可悯也。访得管粮官有比较贲见礼,吏书有常例见面钱,关领勘合转文倒解本府吏书又馈送扇烛求索常例。及解官房水马匹俱派于粮长,种种夙弊不可缕悉。今后掌印官须要严革夙弊申府拏究,毋事姑恤,则粮长自乐于应役矣。^④

虽然官府也希望能够采取一些措施减轻粮长的负担,严革常例。然而效果似乎并不显著。故地方官员尝试用加添粮长以分摊负担的办法来缓解粮长的困境,《行六县永定征收便民厘弊》中有这样的措施:

① 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② 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述要》,原载《明清史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1984年收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中州出版社,1984。

③ 古之贤:《新安蠹状》,《为请定会会计之期永立征收之法以惠民祛弊事》。

④ 古之贤:《新安蠹状》,《行六县永定征收便民厘弊》。

一加添粮长以均劳逸。粮长十年一轮，除革空役外，若止用一正二朋，则空闲者甚多，人情不平。今议各里收各里，就于本里中不分里长甲首，止拣丁粮向上者管收本里十甲之粮；又于内拣选殷实上户方金解户，不分税粮条鞭，俱用粮长，酌量难易金解，余剩之人帮贴，庶人众则征收不累，本里则银数不多勿得违错。

徽州地区粮长金派不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一带外出经商者甚多。《休宁县志》云：“休宁山多田少，尽地所出，不足给民食之二三，其民鲜务农耕，争趋商贾。轻囊薄具，足迹遍四方，民皆恃贾为生，其尽力于田亩者，悉贫民也。”^①《祁门县志》云：“祁（门）饶确未有旷原沃野连数十成顷，谷常窘。民往往就食他郡，行贾四方给子女食。”^②《徽州府志》在论及徽人多贾对于赋役不均的影响时说：“上之需焉者一，而下之所输不十焉不止也。且其所以敛之者，往往均摊之丁田，而吾郡人以民稠地隘，不恒厥居，贾于外者挟余财，独以未尝受田获免，而一二农民沾体塗足而代之输，故是时偏重之累，独属于吾郡。”^③

明代粮长的一般金派原则，是以“丁粮”多者为首选，而许多外出经商者往往家财万贯，却因“丁粮”不多而逃避了粮长之役的金派。针对这种情景，施行一条鞭法之后，一部分有见识的地方官员，就主张应该根据徽州多商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粮长的金派方式，以减轻粮长的负担。《为请定会计之期永立征收之法以惠民祛弊事》云：

一公粮长之选。本府窃见金点粮长专凭丁粮，而奸民巧于花□，势豪惯于投献，至于歙、休富民，则又不在田粮而在家资，粮长安得均平？故请公粮长之选，谓其则在掌印官风采严并花户，毋滥优免，审丁粮兼审家资，始得之也。

《行六县永定征收便民厘弊》亦云：

一公金点以服人心。徽民之富不系田粮，有富逾巨万而田粮极少；又有奸滑之民，田粮本多而花分子户，其粮长皆不及金也。又有势豪大户假以无干生员冒认丁粮，干嘱缠扰，而软熟有司曲徇人情，以致上户未必金，金者未必上户，人心不服，实由于此。以后掌印官务要严拒请托，

① 廖腾煌：《康熙休宁县志》卷三《恤政》。

② 余士奇：《万历祁门县志》卷四《赋役》。

③ 赵吉士：《康熙徽州府志》卷六《赋役》。